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

- (i) 李澤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張彥文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毅奮先生將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本公司其他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維持不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澤源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彥文女士（「張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39歲，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彼現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的董事，且於審計、企業融資、財務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有逾15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張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張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集團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張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本公佈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就其委任呈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毅奮先生（「陳先生」）將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其他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亦對張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